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集团零碳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的总股本为643,410,43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58,736,88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5,051,6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685,2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代表股份3,685,3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685,2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提案 1.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1,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73%；反对 1,48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7%；弃权 88,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433%；反对 1,48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66%；弃权 88,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71,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36%；反对 1,46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7%；弃权 101,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47%；反对 1,46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415%；弃权 101,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17%；反对 1,46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58%；弃权 9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333%；反对 1,46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72%；弃权 9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19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2,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75%；
反对 1,55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07%；弃权
98,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0,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970%；反对 1,55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2.2406%；弃权 98,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19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2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4,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97%；
反对 1,47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6%；弃权
101,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3,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437%；反对 1,47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125%；弃权 101,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0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03%；反对 1,53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6%；弃权 100,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478%；反对 1,534,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55%；弃权 100,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70,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33%；

反对 1,49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87%；弃权 76,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20%；反对 1,49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326%；弃权 76,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084,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89%；反对 1,5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2%；弃权 76,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2,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67%；反对 1,57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779%；弃权 76,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7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43%；反对 1,48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2%；弃权 7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418%；反对 1,487,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56%；弃权 7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2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83,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14%；反对 1,486,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5%；弃权 66,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1,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493%；反对 1,486,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76%；弃权 66,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9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78,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85%；反对 1,486,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3%；弃权 71,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236%；反对 1,486,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76%；弃权 71,8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8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85,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9%；反对 1,468,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54%；弃权 82,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4,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35%；反对 1,468,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82%；弃权 82,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26,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6%；反对 1,531,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6%；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081%；反对 1,531,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456%；弃权 7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李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51,088 股

14.02. 候选人：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41,879 股

14.03. 候选人：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151,3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选举李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9,569 股

14.02. 候选人：选举赵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360 股

14.03. 候选人：选举李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9,87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刘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252,390 股

15.02. 候选人：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220,880 股

15.03. 候选人：选举佟为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254,9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选举刘宇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871 股

15.02. 候选人：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9,361 股

15.03. 候选人：选举佟为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3,39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6.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1,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74%；反对 1,47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9%；弃权 10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469%；反对 1,47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24%；弃权 10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7.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1,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74%；反对 1,47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9%；弃权 10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469%；反对 1,47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24%；弃权 104,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0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160,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69%；反对 1,47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9%；弃权 100,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9,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270%；反对 1,47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509%；弃权 100,3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